

1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台路检五部民公诉〔2020〕13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赵夏方，男，1947年7月2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22194707275719，汉族，住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兴村新平桥197-198号。

被告：赵卫民，男，1973年6月1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03197306015718，汉族，住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兴村新平桥197-198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赵夏方、赵卫民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5000元，二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- 2、依法判令赵夏方、赵卫民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17年年底至2020年7月期间，赵夏方、赵卫民为了使销售的鲛鲛鱼颜色鲜亮、卖相好，在明知“黄栀水”系不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的情况下，仍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菜市场流动摊点上售卖浸有“黄栀水”的鲛鲛鱼，共销售至少150斤，平均每斤10元，销售金额至少人民币1500元。2020年7月23日，赵夏方、

2

赵卫民被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获。经台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，赵夏方、赵卫民销售的鲛鲛鱼以及摊位上扣押的浸鲛鲛鱼水、矿泉水瓶装的不明液体均检测出“碱性橙 II”成分，该物质系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》中明令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- 1、被告赵夏方、赵卫民的陈述；
- 2、身份证明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刑事判决书等；
- 3、现场笔录及照片、扣押财物清单、抽样记录等；
- 4、检验报告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赵夏方、赵卫民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，在明知不能添加的情况下，仍将鲛鲛鱼浸入含有违禁成分的“黄栀水”后再进行售卖，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被告赵夏方、赵卫民应当共同承担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《正义网》刊发诉前公告，公告期满后，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将本案指定由本院管辖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

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向你
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

1. 检察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拾份。

